



Hi-Leve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13



年報
2023



本年報採用環保紙印製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集團架構
4	財務摘要
5	主席報告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13	企業管治報告
23	董事會報告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3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39	綜合權益變動表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0	財務概要

董事

執行董事

嚴玉麟博士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嚴子諭先生 (於2024年2月1日獲委任)
唐思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嚴子杰先生 (主席) (於2023年9月4日獲委任)
黃維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
馮卓能先生
蔡子豪先生

審核委員會

余俊樂先生 (主席)
馮卓能先生
蔡子豪先生

提名委員會

余俊樂先生 (主席)
馮卓能先生
唐思聰先生

薪酬委員會

余俊樂先生 (主席)
馮卓能先生
唐思聰先生

公司秘書

唐思聰先生

合規主任

唐思聰先生

註冊辦事處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主要辦事處

香港新界
葵涌梨木道55號
時捷集團大廈15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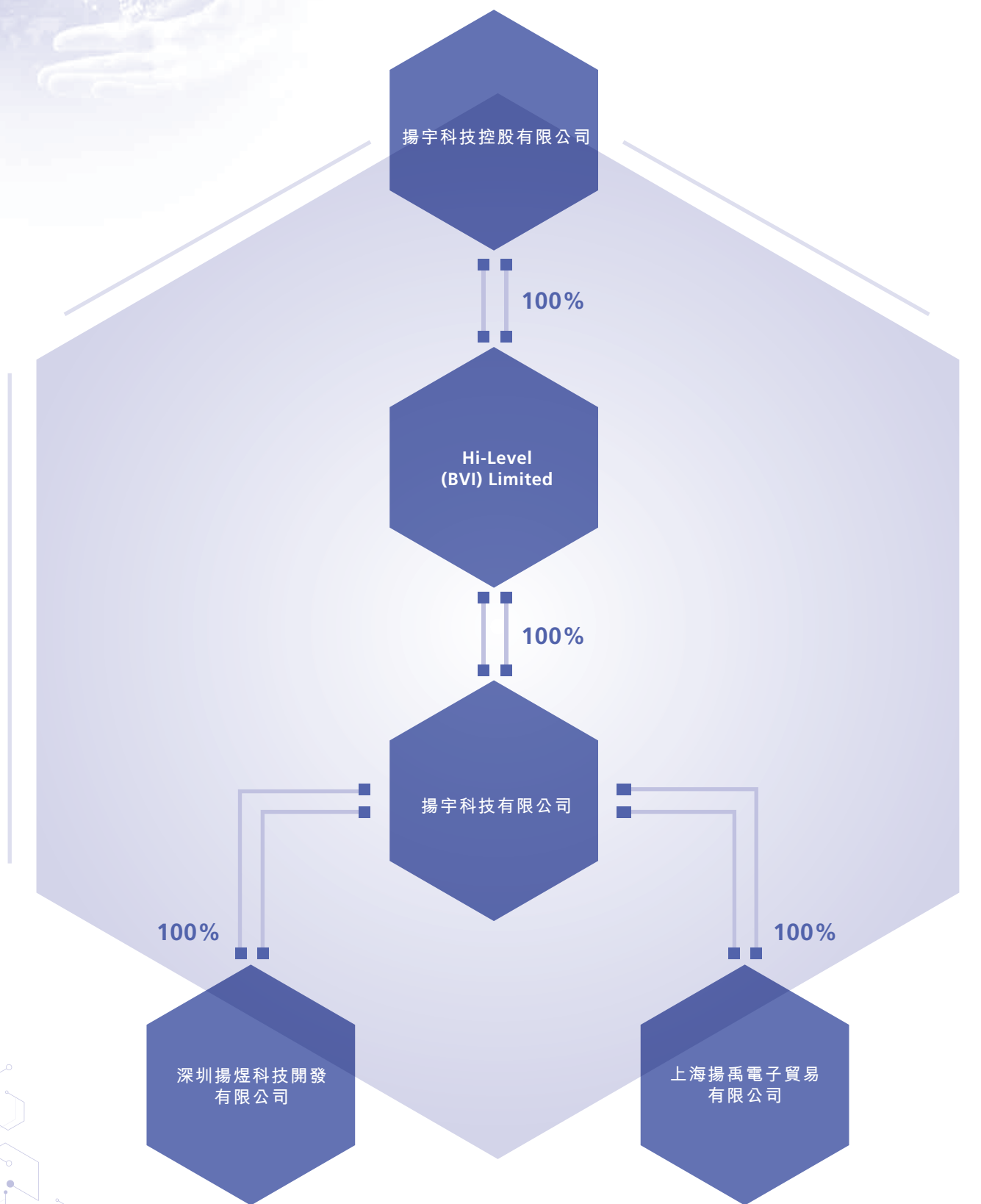
網站

<http://www.hi-levelhk.com>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8113

集團架構



財務摘要

	2023年	2022年	變動
收益(千港元)	1,202,816	1,732,213	-3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千港元)	3,942	(68,545) (經重列)	不適用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0.50	(10.50)	不適用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呈報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22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移動互聯網設備(「MID」)、網通系統(「NCS」)、多媒體播放器(汽車信息娛樂系統)、智能手機面板模塊、機頂盒(「STB」)及視頻攝像產品等消費電子產品的電子元件(主要為集成電路(「IC」)及面板)銷售，以及向原品牌製造商及原設計製造商提供IDH服務。

2023年全年的收益相較去年有所下跌，有關下跌主要原因如下：(1)中國大陸疫情解封後，並未帶來預期經濟上的反彈，加上國內居民消費態度相對保守，導致內需大幅下降；(2)受到全球通脹上升及美國息率高企等全球經營環境不景氣影響，消費電子市場需求疲軟，出口訂單下降。

本集團於2023年實現轉虧為盈，主要由於(i)2023年面板毛利恢復正常，帶動整體毛利成長；(ii)本集團對庫存水平有良好的監控和控制，使本集團庫存水平處於健康狀態，因此2023年存貨撥備有所減少。

MID

MID分部(包括平板電腦及智能家用音響產品)為本集團帶來最大收益。由於民眾消費意欲低落，加上企業轉往AI平板產品開發，造成傳統平板面板及芯片相關的產品銷售量下跌。

汽車信息娛樂系統

由於電動車的興起，加上汽車價格不斷下降，嚴重影響汽車信息娛樂系統在後裝市場的需求，導致相關業務有所下跌。

視頻攝像產品

視頻攝像產品(如航拍、打獵及運動攝像機)的主要市場以歐洲及美國為主。雖然整體需求有所下降，但由於客戶對整體規格上的要求提高，我們的高階方案能滿足客戶的需要，所以相關業務相對穩定。

網通系統

隨着市場對智慧家居(「IoT」)的需求上升，本公司的無線網絡(「Wi-Fi」)和藍牙方案在家電的業務上有不俗的增長。

智能手機面板模塊

根據IDC，2023年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由2022年錄得的12.1億部進一步減少至11.7億部，為十年來的低位。由於2023年智能手機面板模塊需求疲弱，導致相關業務收益下跌。

STB

本公司STB解決方案之主要銷售市場位於中東、南美及北非。由於美元兌當地貨幣的匯率持續高企，導致需求下降。

展望

展望未來，面對全球不明朗的營商環境，本公司明白2024年荊棘滿途。為克服前方挑戰與困難，本集團將致力擴大其收益來源、加強產品多元化發展、開拓客源及從不同地區物色新供應商。本集團亦會秉持靈活的經營策略，發掘新的發展商機。

目前正在進行的產品開發有：

- 一、 目前AI產品越來越普及，未來很多電子產品都會和AI緊密相關，本集團在消費電子的多年經驗，會密切關注有關產品的發展。其中在教育平板方面，本集團在有關方面已有相對應的方案，相信在2024年會為本公司的MID業務帶來穩定增長。
- 二、 新能源汽車微控制器單位（「MCU」）：國內新能源汽車市場的品牌眾多，且銷量日益增加，以往電動車MCU芯片以歐美國家的為主，但隨著中國半導體自主的政策，各大車廠也積極響應；本公司在過去幾年已經開始部署，並在不同的應用上找到機會，例如在智能座艙的車門、座椅和車窗控制。在2024年，我們會進一步在儀表控制、動力系統、輔助駕駛等領域尋找機會，相信會為本集團在未來帶來穩定的收益。
- 三、 電子紙應用：目前電子紙大多用於電子書、電子筆記本及電子標籤等項目；隨着科技的發展，彩色電子紙越見普及，除了固有的消費類電子應用以外，本集團更會開拓如電子海報和電子告示板的方案，為市場帶來更多的選擇。
- 四、 本公司亦正在積極開發各項元宇宙硬件應用的解決方案，預期將推動本公司未來的收入增長。

主席報告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銷售收益1,202,816,000港元，較2022年錄得的1,732,213,000港元減少30.6%。

毛利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為44,198,000港元，較去年錄得的毛損23,553,000港元增加287.7%。毛利率為3.7%，較2022年錄得的毛損率1.4%增加。

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成本為34,395,000港元（2022年：37,499,000港元），較2022年同期減少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3,942,000港元，較2022年錄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68,545,000港元增加105.8%。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員工作出貢獻與努力，亦向長期支持及盡心付出的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致以衷心感謝。

主席

嚴子杰先生

香港，2024年3月22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資金主要來源於經營所產生現金及銀行借款。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27.7%（2022年12月31日：106.0%）。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存及現金為47,191,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91,896,000港元），而銀行借款為117,518,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220,428,000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資本負債比率為101.5%（2022年12月31日：472.5%），乃按本集團的債務淨額（即銀行借款總額減銀行結存及現金得出）約70,327,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128,532,000港元）及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69,282,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27,203,000港元）計算。

本集團錄得回顧年度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為約33天（2022年：26天），乃按年初及年末應收賬款的平均數金額除以該年收益，再乘以365天計算。

本集團錄得回顧年度的存貨週轉天數及應付賬款週轉天數分別為39天及39天（2022年：分別為約65天及46天），乃分別按年初及年末存貨的平均數金額及於2023年12月31日的應付賬款除以該年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大中華地區聘有約70名僱員。我們確保僱員的薪酬待遇全面兼具競爭力。僱員的薪酬包括固定月薪加與年度表現相關的酌情花紅。

除醫療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外，我們亦向被視為對本集團營運及未來發展至關重要的主要員工授出購股權，以作為長期激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首選分派現金股息，與股東分享溢利。根據股息政策，在遵守適用規則及法定規例（包括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將向股東派付股息。

派付任何股息的建議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宣派任何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提出派發任何股息的建議時，董事會亦將考慮（其中包括）：

- 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
- 財務業績；
- 資金需要；
- 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稅務因素；及
- 董事會或會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分派。股息政策將繼續予以不時檢討，但無法保證將會於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執行董事

嚴玉麟博士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嚴博士」），64歲，於2015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嚴博士為時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84）（「時捷」）的創辦人，於1993年擔任執行董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嚴博士於2020年獲委任為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21年，嚴博士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將繼續擔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嚴博士現時為香港太平紳士協會會長、香港特別行政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懲教署投訴上訴委員會非官方成員、發展局上訴審裁小組成員、香港電子業商會榮譽副會長、仁濟醫院顧問局委員、滬港社團總會副會長、荃灣區少年警訊名譽會長會副主席、香港浸會大學基金永遠榮譽主席及香港浸會大學企業家委員會聯席主席。嚴博士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嚴子杰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嚴子諭先生之父親。

嚴子諭先生（「嚴子諭先生」），30歲，於2024年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城市學院卡斯商學院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中國商貿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彼於顯示屏及照明產品行業擁有超過5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自2019年起擔任時捷之全資附屬公司時捷照明有限公司之業務發展經理。嚴子諭先生現為香港政協青年聯會成員、葵涌東北分區委員會委員、香港電器業協會會員、社區參與助更生委員會委員、荃灣區節日燈飾籌備委員會委員及葵青區少年警訊名譽會長。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嚴博士之兒子。其兄長嚴子杰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唐思聰先生，55歲，於2015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合規主任。彼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唐先生於2013年加入揚宇科技有限公司並擔任財務總監。彼於香港公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唐先生於2013年至2015年獲委任為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1）（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先生負責揚宇集團業務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彼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擁有超過20年經驗。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非執行董事

嚴子杰先生（「嚴子杰先生」），39歲，於2023年9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決策及整體方針。彼持有英國Central Saint Martins學士學位及University of Wales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3年獲委任為時捷之執行董事。彼自2009年起為時捷之全資附屬公司時捷照明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行政總監，並開始設立一個工作團隊，以領導時捷的LED照明業務的發展。

彼於2017年榮獲由香港工業總會頒發2017年香港青年工業家獎，2019年榮獲由香港董事學會頒發2019年度傑出董事獎及彼亦於2020年榮獲由粵港澳大灣區企業家聯盟頒發之首屆(2020)粵港澳大灣區之傑出青年企業家獎。

嚴子杰先生目前為上海市政協委員會委員、深圳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副會長、油尖旺南分區委員會委員、香港電子業商會執行委員會委員、香港貿易發展局(製造業)電子及家電業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電器業協會理事會理事及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基金會副會長。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嚴博士之兒子。其胞弟嚴子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黃維泰先生，52歲，於2016年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浸會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中國人民大學之法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會計、審計、稅務及財務管理擁有超過20年經驗。

黃先生於2016年獲委任為時捷之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前度名字：余志立），57歲，於2015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余先生畢業於澳洲蒙納殊大學，獲授商學學士學位，其後修畢公共財政學(稅務)碩士課程，並獲中國暨南大學頒授經濟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彼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獲授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名銜。余先生為香港特許稅務師，並獲深圳市國家稅務局與深圳市地方稅務局聯合頒發香港註冊稅務師服務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執業培訓考核合格證書。彼亦獲國際可持續發展協進會頒授認可環境、社會及管治策劃師(可持續銀行與金融範疇)名銜。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余先生在上市公司的會計和財務範疇擁有豐富經驗，且多年來曾於多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任職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彼於1999年至2005年期間為時捷之集團財務總監。余先生自2015年起獲委任為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11）（「亞洲聯合基建」）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彼自2017年起再獲委任為亞洲聯合基建的執行董事且現時亦為該公司董事局管理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以及物業發展執行委員會之成員。余先生自2002年起獲委任為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亦為該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余先生自2024年起亦獲委任為雅居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26）之執行董事。

馮卓能先生，47歲，於2015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擁有開發及製造消費產品的廣泛管理經驗。

馮先生亦為卓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卓能製品有限公司（均為香港電子消費品私人公司）的董事。馮先生自2021年起為鱷魚恤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於多個公益慈善及社會團體擔任公職，彼曾於2018年至2019年任職年度擔任仁濟醫院董事局主席，現任仁濟醫院顧問局成員。

蔡子豪先生，37歲，於2015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蔡先生畢業於加拿大約克大學(York University of Canada)，取得工商管理研究學士學位，並取得香港理工大學電子商務專業碩士學位。

蔡先生自2010年起擔任一家位於南非的國際貿易公司的營銷主管，主要負責統籌銷售並負責從中國至南非採購電子產品。彼在電子產品的營銷及貿易中具備豐富經驗，尤其熟知南非的電子行業。

高層管理人員

李曉鳴先生，59歲，於2003年獲委任為深圳揚煜科技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於2011年獲委任為捷成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兩者均為揚宇科技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彼於2002年加入揚宇科技有限公司並現為營銷總監。彼於1984年畢業於重慶大學，取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彼於電子產品開發行業擁有超過30年管理經驗。李曉鳴先生亦為本公司間接股東。

黃永興先生，58歲，於2007年獲委任為上海揚禹電子貿易有限公司的監事及於2015年獲委任為上海揚禹電子貿易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2002年加入揚宇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工程總監。彼於1985年畢業於東南科技大學，取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彼於電子工程行業及研發項目開發擁有超過20年經驗。黃永興先生亦為本公司股東。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深明企業透明度及問責性的重要性。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引領本集團取得更佳的業績及以有效的企業管治程序提升其企業形象。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制訂。本公司自2016年1月7日(「上市日期」)起在GEM上市。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文相關段落說明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有所偏離的情況除外。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訂企業策略、訂立合適的策略性政策及內部監控，以及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董事會個別及全體就本集團的成功與可持續發展向本公司股東(「股東」)負責。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乃委派予執行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負責。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定期開會，以檢討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表現、協調整體資源及作出財務及營運決定。董事會亦對管理層的管理權力給予清晰指引，包括管理層須向董事會匯報的情況，並會定期檢討轉授權力的安排，確保一直切合本集團的需要。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董事各自的職務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嚴玉麟博士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嚴子諭先生 (於2024年2月1日獲委任)

唐思聰先生

張偉華先生 (行政總裁) (於2023年9月4日辭任)

魏衛先生 (於2024年1月31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嚴子杰先生 (主席) (於2023年9月4日獲委任)

黃維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佘俊樂先生

馮卓能先生

蔡子豪先生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2D條，嚴子諭先生(於2024年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24年1月31日取得第5.02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而嚴子諭先生已確認彼了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董事會成員間之關係

余俊樂先生(「余先生」)及嚴玉麟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嚴博士」)均為本公司及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亞洲聯合」)的董事會成員。余先生為亞洲聯合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亦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亞洲聯合之非執行董事。考慮到彼等於兩家公司之業務活動中所擔任的角色以及兩家公司間的關係，本公司認為就互相擔任對方公司董事職務之關係並不會影響余先生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主要管理層成員(包括本報告「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一節所披露的所有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支付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2023年人數

1,000,000港元以下

10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8條，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臨的法律訴訟作適當的投保安排。透過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及適時地與董事溝通，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所有可能向董事提出的申索及法律訴訟均能有效處理，且董事被提起實際法律訴訟的機會甚微。本公司會於其認為必要時考慮作出此類安排。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分開，並非由同一人履行。嚴子杰先生擔任本集團主席一職並負責制訂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及整體方針。

陳家豪先生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一職並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

董事任命、重選及罷免

本公司執行董事嚴玉麟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維泰先生已訂立委任書，分別自2023年10月1日及2023年12月1日起初步為期一年，於此期間內，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

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嚴子杰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嚴子諭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唐思聰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分別自2023年9月4日、2024年2月1日及2023年10月1日起初步為期一年，於此期間內，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訂立委任書，自2023年12月21日起為期一年，並可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合資格膺選連任。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退任及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確認獨立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參照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確認獨立性及董事會信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並且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會議數目及董事的出席情況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以考慮、檢討及／或批准有關(其中包括)財務及經營表現以及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的事宜。當有需要討論及議決重大事件或重要事項時，本公司會舉行額外會議。

本公司於本年度曾舉行九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		
	合資格出席的 董事會會議數目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嚴玉麟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9/9	1/1	1/1
嚴子諭先生(於2024年2月1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唐思聰先生	9/9	1/1	1/1
張偉華先生(於2023年9月4日辭任)	7/9	1/1	1/1
魏衛先生(於2024年1月31日辭任)	9/9	1/1	1/1
非執行董事：			
嚴子杰先生(於2023年9月4日獲委任)	2/9	不適用	不適用
黃維泰先生	9/9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	9/9	1/1	1/1
馮卓能先生	9/9	1/1	1/1
蔡子豪先生	9/9	1/1	1/1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5年12月23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職權範圍，且條款不會較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款寬鬆。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俊樂先生、馮卓能先生及蔡子豪先生)組成。余俊樂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定期與外聘核數師開會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和報告、財務報告及合規程序，以及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的成效。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合資格出席的 會議數目
余俊樂先生	4/4
馮卓能先生	4/4
蔡子豪先生	4/4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5年12月23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明職權範圍，且條款不會較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款寬鬆。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唐思聰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俊樂先生及馮卓能先生)組成。余俊樂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就有關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目的及目標檢討管理層的薪酬建議並就此提供推薦意見。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釐定，並已考慮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個別董事之工作表現以及可資比較之市場統計數字。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與本公司管理層檢討及討論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董事：	出席／合資格出席的 會議數目
余俊樂先生	2/2
馮卓能先生	2/2
唐思聰先生	2/2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5年12月23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訂明職權範圍，且條款不會較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款寬鬆。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唐思聰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俊樂先生及馮卓能先生)組成。余俊樂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就委任董事及侯選人以填補董事會空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規定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明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並就其成員組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提名委員會定期監察及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就重新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提供推薦意見、檢討及討論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組合、物色及提名具備相關技能、知識及經驗的候選人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合資格出席的 會議數目
余俊樂先生	2/2
馮卓能先生	2/2
唐思聰先生	2/2

就委任任何建議候選人加入董事會或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任成員而提供推薦意見方面，提名委員會在評核建議候選人是否適合時將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誠信信譽
-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有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可投入的時間及相關利益
- 現任董事職務數量及其他可能需要有關候選人關注之承擔
- 按照GEM上市規則要求董事會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參照GEM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人士
- 董事會成員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等方面
- 切合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觀點與角度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設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藉此認同並接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該政策致力確保董事會擁有切合本公司業務要求的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所有董事會成員之任命均沿用用人唯才為原則，同時適當顧及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遴選候選人時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及於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藉此促進管理過程的批判性檢討及監控。下表進一步說明於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組合的多元化：

董事姓名	年齡組別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歲或以上
嚴玉麟博士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
嚴子諭先生 (於2024年2月1日獲委任)	✓			
唐思聰先生			✓	
嚴子杰先生 (於2023年9月4日獲委任)	✓			
黃維泰先生			✓	
余俊樂先生			✓	
馮卓能先生		✓		
蔡子豪先生	✓			
張偉華先生 (於2023年9月4日辭任)			✓	
魏衛先生 (於2024年1月31日辭任)			✓	

董事姓名	電子界	會計及金融界	LED照明及顯示屏
嚴玉麟博士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		
嚴子諭先生 (於2024年2月1日獲委任)			✓
唐思聰先生		✓	
嚴子杰先生 (於2023年9月4日獲委任)			✓
黃維泰先生		✓	
余俊樂先生		✓	
馮卓能先生	✓		
蔡子豪先生	✓		
張偉華先生 (於2023年9月4日辭任)	✓		
魏衛先生 (於2024年1月31日辭任)	✓		

就實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言，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可計量目標：

1. 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的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2. 董事會至少一名成員須取得會計或其他專業資格。

董事會已達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可計量目標。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條所訂明的職能，包括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GEM上市規則)方面的政策及常規，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4條，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這是為了確保彼等能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各董事在首次獲委任時接受入職培訓，以確保其適當了解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並充分知悉其於GEM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

於本年度，所有董事均已參與根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有關董事職務及職責的持續專業發展，當中包括有關最新法律或監管規定的閱讀材料及／或出席培訓課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作為其本身的董事證券交易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一直遵守操守準則。

核數師薪酬

本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核數師的薪酬載列如下：

於2023年提供的服務	千港元
法定核數服務	850
非核數服務	
— 非核數及稅務相關服務	240

董事責任聲明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就各季度、半年度及整個財政年度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業務狀況的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及合規主任

唐思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合規主任，其履歷及專業資格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0頁。

唐先生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4條有關資格、經驗及培訓之所有要求。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維持本集團優良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承擔全部責任。

於本年度，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充足性，涵蓋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為協助審核委員會履行其職責，高層管理人員需識別、更新及向董事會匯報涵蓋企業策略、營運及財務所有方面的主要風險範疇。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建立界定權限的管理架構，以協助本集團達成其業務目標、保護其資產以防未經授權挪用或處置、確保備存適當的會計記錄作為可靠的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刊發，並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規例。該系統旨在合理地（但並非絕對地）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管理（但並非完全消除）本集團營運系統失誤及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

風險管理報告及內部監控報告均至少每年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交一次。董事會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後，認為該等系統就本集團整體而言乃屬有效及充足。董事會進一步認為，於回顧年度，(i)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包括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並無出現任何的重大問題；及(ii)本集團有足夠的員工，具備合適及充足資格及經驗以及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部門的資源充裕，且已提供足夠的培訓課程。

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遵循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集團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會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除非有關消息屬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屬於任何安全港條文範圍內。本集團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會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若本集團認為無法保持所需的保密性，或保密性可能已遭破壞，會即時向公眾披露該消息。本集團致力確保公告或通函中所載有關重大事實的資料並無虛假或具誤導性，或並不因遺漏重大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以清晰及持平的方式呈列資料，此需要把正面及負面事實作相同程度的披露。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及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一名或多名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表決權總數10%的股東(「請求人」)可向董事或公司秘書提交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請求書(「請求書」)，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請求書必須註明會議目的及不超過1,000字並必須由請求人簽署。請求書須提交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55號時捷集團大廈15樓，並註明董事會／公司秘書收。請求書將交由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登記處核實，請求書經核實為恰當及適當後，董事會將根據法定要求向全體股東送達足夠的通知，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倘董事會於請求書提交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正式召開應舉行的會議，則請求人可於期限結束後三個月內以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發還。

股東亦可利用相同方法就股東大會提呈建議。

與股東的溝通

為促進與股東的有效溝通，本公司於其年報及新聞稿提供詳盡資料。此外，本集團亦透過其網站<http://www.hi-levelhk.com>，以電子方式發放其業務相關資訊。由於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了直接溝通的重要機會，故此本公司視股東週年大會為一項重要活動。

所有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將盡可能撥冗出席。所有股東均於最少20個完整營業日前接獲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亦鼓勵各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董事會報告

董事茲提呈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營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37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2022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於本報告第5頁至6頁的主席報告表述。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合計應佔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採購總額25.3%及69.8%。

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合計應佔的銷售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銷售總額6.2%及24.3%。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即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披露的累計虧損133,240,000港元。

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分析

有關本集團業務表現的主要財務表現指標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8頁至第9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環境保護

本集團致力採取對環境負責的方式行事。本集團透過在辦公室及倉庫使用LED燈、採用環保紙印刷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回收及使用環保文具，再配合一系列節約用紙及能源的措施，達至更有效利用資源及減少廢物的效果。

遵守法規

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如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上市規則及各司法權區的其他當地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薪酬待遇一般參考現行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制定。薪金及工資通常會每年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予以檢討。除支付薪金外，還提供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與表現掛鈎花紅等其他員工福利。本集團亦可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關係乃生意的根本，本集團深悉此原則，因此與客戶保持密切關係，務求滿足客戶當下及長期的需要。

本集團與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有效及高效地滿足客戶的需要。本集團於開展項目前與供應商緊密合作及妥善溝通。

本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實現業務目標時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本集團採取的解決方法：

本地及國際法規的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亦須遵守政府政策，以及監管機關所制定的相關規例與指引。未遵守該等規則及規定可遭有關當局懲處、整改或暫停業務營運。本集團密切留意政府政策、規例及市場的變動，並就評估該等變動的影響進行研究。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賺取的營業額、作出的採購及產生的開支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目前，本集團並無訂立協議或購買工具以對沖本集團的匯率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且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交易主要由功能貨幣相同的實體進行，故管理層認為涉及美元及人民幣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人民幣匯率乃受限於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以管理外匯風險。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嚴玉麟博士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嚴子諭先生 (於2024年2月1日獲委任)

唐思聰先生

張偉華先生 (行政總裁) (於2023年9月4日辭任)

魏衛先生 (於2024年1月31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嚴子杰先生 (主席) (於2023年9月4日獲委任)

黃維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

馮卓能先生

蔡子豪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4.4條至14.6條及14.9條，嚴子諭先生、嚴子杰先生、黃維泰先生、余俊樂先生及蔡子豪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執行董事嚴玉麟博士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維泰先生已訂立委任書，分別自2023年10月1日及2023年12月1日起初步為期一年，於此期間內，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

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嚴子杰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嚴子諭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唐思聰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分別自2023年9月4日、2024年2月1日及2023年10月1日起初步為期一年，於此期間內，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訂立委任書，自2023年12月21日起為期一年，並可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應屆股東大會上建議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本集團須支付補償方可於一年終止的服務合約 (法定補償除外)。

更新董事資料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本公司自2023年季度報告日期起的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嚴子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4年2月1日起生效。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以下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GEM上市規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姓名／行政總裁	身份	所持有的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嚴玉麟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附註)	實益擁有人及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35,091,722	55.22
黃維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52
陳家豪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50,000	0.12
唐思聰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144	0.06
馮卓能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	0.06
蔡子豪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	0.06
嚴子杰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3

附註：

嚴玉麟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實益擁有86,245,722股股份並為時捷集團有限公司(「時捷」)的控股股東；因此，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時捷的全資附屬公司時捷投資有限公司(「時捷投資」)持有的448,84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12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購股權計劃（「2015年計劃」）已獲批准及採納。設立該計劃旨在就本公司董事及合資格人士的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而該計劃將於2025年12月22日屆滿。根據2015年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所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起計14日內接納。所有根據2015年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未行使購股權於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30%。根據2015年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6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緊隨配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除非已根據GEM上市規則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就可能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而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該12個月期間最後1日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釐定之該期間（該期間將由發行有關購股權起計10年，並包括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如有））內行使。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行使價格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將不低於下述三項中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根據2015年計劃授出購股權。

股權掛鈎協議

除上文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年末亦無任何股權掛鈎協議存續。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上文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能夠以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2023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有的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時捷(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48,846,000	46.32
時捷投資(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48,846,000	46.32
張偉華先生(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6,847,000	7.93
魏衛先生(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6,847,000	7.93

附註：

1. 時捷被視為於其全資附屬公司時捷投資持有的448,84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張偉華先生實益擁有600,000股股份及76,247,000股股份由Vertex Valu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張偉華先生實益擁有）持有。
3. 魏衛先生實益擁有600,000股股份及76,247,000股股份由Victory Echo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魏衛先生實益擁有）持有。

已獲批准的彌償保證條文

於本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就其董事利益訂立的合資格彌償保證條文已生效。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就其全盤業務或其中任何重要部分的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有任何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並無任何由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為訂約方及本公司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存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由董事會制訂，並以僱員的功績、資歷、才幹及工作性質為基準。

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釐定，當中已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的市場統計數字。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提供予合資格僱員的激勵，有關該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按照GEM上市規則規定維持其已發行股份的25%充足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載列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而開曼群島法例下亦無針對該等權利的限制，會使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可獲得的任何稅務減免。倘若股東不確定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所涉及的稅務影響，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關連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的交易（該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關連人士交易乃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交易，亦無任何關連交易為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於本年報中予以披露者。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披露規定。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及所得款項用途的變動

於2016年1月7日，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提呈發售150,0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並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30,000,000港元。

於2018年3月15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變動。於2022年12月28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所得款項用途進一步變動。

所得款項的經修訂用途載列如下：

用途	招股章程所載 的原訂撥款 (百萬港元)	2017年年報 所披露的經修訂 撥款 (百萬港元)	於2022年	於2023年	於2023年	悉數動用結餘 的預期時間表
			未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的進一步 經修訂撥款 (百萬港元)	12月31日 的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12月31日 的結餘 (百萬港元)	
升級本集團的ERP系統 用於以下各項以擴大 本集團的ELA業務：	4.6	4.6	-	0.6	4.0	至2024年底
— 研發人員開支	2.5	2.5	-	2.5	-	不適用
— 購買設備	8.7	8.7	(7.5)	1.2	-	不適用
	11.2	11.2	(7.5)	3.7	-	
用於以下各項以擴大 本集團產品種類：						
— 汽車信息娛樂	2.8	2.8	-	2.8	-	不適用
— 無人機Wi-Fi傳輸	2.8	2.8	-	2.8	-	不適用
— 人工智能及物聯網	-	5.6	-	5.6	-	不適用
— 開發元宇宙硬件	-	-	7.5	1.6	5.9	至2024年底
— 其他	5.6	-	-	-	-	不適用
	11.2	11.2	7.5	12.8	5.9	
一般營運資金	3.0	3.0	-	3.0	-	不適用
總計	30.0	30.0	-	20.1	9.9	

董事會報告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3年6月8日，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供股」)。於2023年8月31日，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7日之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30日之供股結果公告(「該公告」)，合共已發行316,312,074股供股股份。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必要成本及開支後)估計約為36,700,000港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動用約32,000,000港元，詳情如下：

用途	該公告所述的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的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的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償還未償還銀行借款	25.8	25.8	-
研發MCU新應用及電子紙	7.3	2.6	4.7
一般營運資金	3.6	3.6	-
總計	36.7	32.0	4.7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且合資格並願意重新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簽署

主席

嚴子杰先生

香港，2024年3月22日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37頁至99頁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吾等的責任在吾等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審核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該等事項,而不會就該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估計存貨撥備

根據附註4(e)的重大會計政策、附註5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提述。

吾等將估計存貨撥備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管理層在識別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以及估計存貨撥備時所作之估計及假設。

貴公司董事審視於報告期末每種產品的存貨，以根據存貨賬齡分析識別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並參考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而釐定存貨撥備。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是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進行出售所需的估計費用。管理層主要根據現時市場需求、最新售價及過往銷售性質相若產品的經驗而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於2023年12月31日，存貨的賬面值為109,580,000港元(已扣除撥備13,998,000港元)。

吾等的回應：

吾等就評估存貨估計撥備是否合適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識別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以及估計於2023年12月31日的存貨之方法；
- 以抽樣方式測試於2023年12月31日的存貨賬齡分析的準確性；
- 評估管理層估計的存貨可變現淨值及存貨撥備是否合理；
- 以抽樣方式按銷售發票或採購訂單跟進最新售價；及
- 評估管理層過往估計存貨撥備的準確性。

於年度報告的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吾等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吾等毋須作出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其於此方面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根據吾等的協定委聘條款僅向閣下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意見。吾等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適用的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林子嘉

執業牌照號碼：P06838

香港，2024年3月22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收益	6	1,202,816	1,732,213
銷售成本		(1,158,618)	(1,755,766)
毛利／(毛損)		44,198	(23,553)
其他收入		2,655	2,145
其他虧損		(309)	(1,378)
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已扣除撥回／(撥備)	8	116	(387)
分銷成本		(10,553)	(14,583)
行政開支		(23,842)	(22,916)
融資成本	7	(8,285)	(7,730)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3,980	(68,402)
所得稅開支	11	(38)	(143)
年內溢利／(虧損)		3,942	(68,545)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1,394	(7,73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1,394	(7,73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336	(76,282)
			(經重列)
每股溢利／(虧損)(港仙)	13		
— 基本		0.50	(9.83)
— 攤薄		0.50	(9.8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85	1,133
使用權資產	22	–	2,587
俱樂部會籍	15	266	266
		851	3,986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09,580	140,7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18,298	131,884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18	11,048	25,283
可收回稅款		72	4,309
定期銀行存款	19	29,040	15,0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19	47,191	91,896
		315,229	409,14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122,524	148,770
合約負債	21	6,062	13,608
租賃負債	22	–	2,640
應付關聯方款項	23	609	333
應付稅款		85	91
銀行借款	24	117,518	220,428
		246,798	385,870
流動資產淨值		68,431	23,27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9,282	27,25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2	–	56
資產淨值		69,282	27,20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9,691	6,528
儲備		59,591	20,675
權益總額		69,282	27,203

載於第37頁至第9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4年3月22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嚴玉麟博士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董事

嚴子諭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股東 出資儲備 千港元 (附註iv)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	6,528	54,329	25,000	6,275	448	10,905	103,485
年內虧損	-	-	-	-	-	(68,545)	(68,54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附屬公司	-	-	-	(7,737)	-	-	(7,73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7,737)	-	(68,545)	(76,282)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6,528	54,329	25,000	(1,462)	448	(57,640)	27,203
年內溢利	-	-	-	-	-	3,942	3,94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附屬公司	-	-	-	1,394	-	-	1,39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394	-	3,942	5,336
供股後發行新股份淨額(附註25)	3,163	33,580	-	-	-	-	36,743
於2023年12月31日	9,691	87,909	25,000	(68)	448	(53,698)	69,282

附註：

- (i) 本集團的股份溢價賬指已收取的所得款項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的部分，並扣除股份發行成本。
- (ii) 特別儲備指揚宇科技有限公司(「香港揚宇」)的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根據於2015年12月7日完成的集團重組發行的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 (iii) 匯兌儲備包括將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由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的相關匯兌差額，該等差額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於匯兌儲備中。
- (iv) 股東出資儲備指過往年度根據股東時捷集團有限公司(「時捷」)的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所產生的出資。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3,980	(68,40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616	815
使用權資產折舊	8	1,769	5,640
終止租賃的收益	8	(53)	–
融資成本	7	8,285	7,730
利息收入	8	(1,354)	(948)
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8	(116)	387
計提存貨撥備	8	5,018	40,954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8	526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8,671	(13,824)
存貨減少		26,173	295,7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3,702	12,444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減少／(增加)		14,235	(18,94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6,246)	(178,405)
合約負債減少		(7,546)	(911)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276	201
經營所得現金		39,265	96,341
已退／(已付)利得稅		4,193	(1,28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3,458	95,052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83)	(187)
已收利息	8	1,354	948
存入定期銀行存款		(14,040)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3,269)	76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新籌措銀行借款		1,515,093	3,080,743
償還銀行借款		(1,618,003)	(3,162,658)
償還租賃負債	22	(1,831)	(5,641)
供股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25	37,957	–
供股後產生的交易成本	25	(1,214)	–
已付利息	7	(8,285)	(7,73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6,283)	(95,2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6,094)	52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896	98,864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389	(7,49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191	91,8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之分析：			
短期銀行存款		780	780
銀行結存		44,456	90,822
手頭現金		1,955	294
	19	47,191	91,896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已於2016年1月7日以配售(「配售」)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已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1。

2. 會計政策變動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2023年1月1日起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新訂及多項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 (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範本規則

除下文所述者外,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或上期間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新訂準則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界定保險合約為本集團據此自另一方(保單持有人)承擔重大保險風險,同意於出現對保單持有人構成不利影響的指定不明朗日後事件(受保事件)時賠償保單持有人的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自2023年1月1日起(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的影響(續)

於2020年10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以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頒佈後發現的問題及實施挑戰。該修訂本將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該修訂本)的日期延後至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同時，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延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臨時豁免，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中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臨時豁免的固定到期日延長至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

於2022年2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以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頒佈後發現的實施挑戰。該修訂本涉及比較資料的列報。

本集團訂立的若干合約(包括本集團發出的保養合約(詳情載於附註6(ii)))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項下保險合約的定義。然而，該等合約已被明確移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範圍內，而本集團繼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對該等合約進行列賬。因此，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之披露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已作出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實例。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本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該等修訂本的應用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但影響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附註4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披露。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目前計劃於該等變動生效日期予以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的流動與非流動劃分(「2020年修訂本」) ^{1,4}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涉及契約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1,4}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¹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用

⁴ 由於頒佈2022年修訂本，故2020年修訂本之生效日期延後至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此外，由於頒佈2020年修訂本及2022年修訂本，故香港解釋公告第5號「財務報表列報－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已予修訂以配合相應字眼，但結論不變

有關預期對本集團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詳述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等修訂本解決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的規定之間在處理投資者與其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投入上存在的衝突。該等修訂本要求當投資者與其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就順流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作全額確認。對於涉及資產不構成一項業務的交易，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確認於投資者的損益中，惟僅以非關聯投資者在該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中的權益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的流動與非流動劃分(「2020年修訂本」)及涉及契約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2020年修訂本澄清了釐定負債屬流動或非流動，尤其是釐定實體是否有權推遲清償負債至少報告期後12個月之規定。負債之分類並不受實體是否將行使其推遲清償負債的權利的預期所影響。2020年修訂本亦澄清被視為清償負債之情況。於2022年，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2022年修訂本，進一步澄清，因貸款安排產生負債之契約中，只有實體於報告日期或之前必須遵守之契約才影響該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此外，2022年修訂本要求實體額外披露，當實體有權推遲清償使實體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須遵守未來契約之因貸款安排產生負債時將該等負債分類為非流動之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澄清了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徵，並要求對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

該等修訂本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就於年度報告期及中期披露期初的比較資料及定量資料提供若干過渡性減免。本集團認為，該等修訂本中的披露規定不會對所報告的財務表現構成可能影響投資者看法的重大變動。應用的影響(如有)將在本集團未來綜合財務報表中討論。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另一種貨幣，以及當缺乏可兌換性時應如何估計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本要求披露資料，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且允許提早應用。於應用該等修訂本時，實體不能重列比較資料。初步應用該等修訂本的任何累計影響應在首次應用日期確認為對留存溢利的期初結餘的調整或對權益單獨部分累計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的調整(如適用)。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外，上述此等準則修訂本目前與本集團無關，或預期不會於本報告期間或往後的報告期間對本集團及對可見將來構成重大影響。

(c)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發出的新指引

於2023年7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就有關對沖機制及取消該項機制的會計考慮提供指引。

倘應用該方法，則於2022年6月修訂條例頒佈後不再允許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該準則過往允許於作出供款期間將該等視作供款確認為服務成本的扣減(負服務成本)；反之，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的規定，該等視作供款應如同長期服務金權益總額歸屬於服務期內。

該修訂條例對本集團長期服務金負債及員工成本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b) 計量基準

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述，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允值計量之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換取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的公允值計算。

(c) 功能及列報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有別於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美元（「美元」）。本公司董事認為，在監控本集團的表現及財務狀況時，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為優先選擇。

4. 重大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公司間交易及集團公司間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交易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在此情況下，虧損乃於損益確認。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乃自實際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出售日期止（視適用者而定）計入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在有需要的情況下，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相符。

當所收購的一組業務活動及資產符合業務定義且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時，則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使用收購法入賬。釐定一組特定業務活動及資產是否屬於業務時，本集團評估所收購的一組資產及業務活動是否最少包括投入及實質流程，以及所收購的組合是否有能力產生輸出。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可行使控制權的被投資方。倘以下所有三個因素出現，則本公司控制被投資方：(i)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利，(ii)承擔來自被投資方的風險或有權獲得來自被投資方的可變動收入，及(iii)有權影響該等可變動收入的能力。每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此等控制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會被重新評估。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有關項目的購買價以及收購項目的直接應佔成本。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才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替換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或價值(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覆核，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使用年限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至40%或有關租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傢俱及裝置	20%
汽車	33%
辦公設備	20%至33%

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而並無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初始按公允值加(倘為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項目)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交易價計量。

所有以正常方式進行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正常方式買賣指按照一般市場規例或慣例訂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其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本集團的債務工具分為兩個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資產如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而該等現金流量為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實際利息法計量。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當資產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允值計量。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計算，而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終止確認時，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租金按金、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此乃可能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乃可能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發生的所有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乃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與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利率貼現。

本集團已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式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虧損撥備，並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除被釐定為信貸減值者按單獨評估外，貿易應收款項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乃根據內部信貸評級分組，而該等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按集體評估。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惟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撥備將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

當釐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有否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及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的無須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精力而可得之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所得出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續)

特別是，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時，經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期的不利變化，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計將出現重大惡化；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發生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能力顯著下降。

倘某項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天，則本集團假設該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在以下情況下將出現違約：倘債務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如持有))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履行其信貸義務；或金融資產逾期超過1年。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續)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在以下情況下將出現信貸減值：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本集團按照本集團於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條款重組貸款或預付款項；
- 債務人有可能宣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證券的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值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除外，該等債務工具投資的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儲備(可回撥)」累計。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產生的資料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可能全額支付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的款項(未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即發生違約事件。

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依據的資料顯示較滯後的違約準則更為合適，否則本集團認為當一項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即發生違約事件。

如有資料顯示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可能性(例如，債務人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如屬其他應收款項，有關款項逾期超過2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則本集團將有關金融資產撤銷。已撤銷金融資產仍可面臨本集團收回款項程序之強制執行活動，包括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所作出的任何收回款項確認於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是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發生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時所面對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的評估以歷史數據為基礎，並根據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不偏頗及概率加權的金額，該金額按發生違約的相關風險作為權重所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根據合約應付予給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到的現金流量間的差額，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則按賬面總值計算。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按金融負債產生的目的將有關負債分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值扣除已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及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支出於損益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支付準確貼現的比率。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金融工具(續)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vi) 終止確認

當收取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經轉讓而該轉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確認的標準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所轉讓的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其或須支付的金額之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確認已收取抵押借款所得款項。

當相關合約中規定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被終止確認。

(e) 存貨

存貨乃初步按成本確認，且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達到目前位置及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存貨成本乃採用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格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該等金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根據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能隨時間轉移或於某一時點轉移。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隨着本集團履約：

- 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藉本集團履約提供的利益；
- 為創造或增強客戶隨着本集團的履約行為而控制的資產；或
- 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倘產品或服務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本集團會於合約期間內參考圓滿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收益。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產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就付款至承諾貨品或服務轉移期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措施，交易價格不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進行調整。

銷售電子產品(提供獨立設計公司服務)

客戶於商品交付並獲接納時即獲得對電子產品(提供獨立設計公司服務)的控制權，因此，收益於客戶接納電子產品(提供獨立設計公司服務)時確認。一般僅有一項履約責任。發票通常於30至60日內支付。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收益確認(續)

銷售電子產品(提供獨立設計公司服務)(續)

本集團與銷售電子產品(提供獨立設計公司服務)的客戶簽訂的部分合約為客戶提供退貨權。退貨權產生可變代價。可變代價於合約簽訂時估計，並對其進行限制，直到相關不明朗因素隨後解決。對可變代價應用的限制增加了將遞延的收益金額。此外，亦確認了退款負債及收回退貨資產的權利。

可變代價金額

就包含可變代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使用(a)預期價值法或(b)最大可能的金額估計其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取決於哪種方法就本集團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而言能作出最佳的預測。僅於當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其後於未來得到解決時，該納入極有可能不會導致重大收益回撥的情況下，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方會納入交易價格。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的估計是否受到限制的評估)，以如實反映報告期末的情況及報告期內的情況變化。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已收取客戶代價(或已到期代價金額)向客戶轉移服務的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以日常業務的溢利或虧損為基礎，就所得稅而言無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作出調整，並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即期應付或應收稅項的金額乃是對預期支付或收到的稅項的最佳估計，並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性。

遞延稅項是指為財務報告目的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與用於稅務目的的相應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異。遞延稅項資產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情況下確認，鑒於可扣除的暫時性差異並非因企業合併以外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該交易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會影響會計溢利。遞延稅項按適用於預期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的方式及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且彼等與同一稅務當局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會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收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日進行審查，並會因可能不存在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該等資產而作調減。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惟當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時，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當該等稅項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時，該等稅項亦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進行交易時的適用匯率記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並以公允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清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因重新換算以公允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因重新換算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收益及虧損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外國業務的收支項目以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如港元)，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使用與進行該等交易時的適用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所有外國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的匯兌儲備(酌情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累計。於換算構成本集團於所涉外國業務的部分淨投資的長期貨幣項目時，在集團實體獨立財務報表的損益確認的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內的匯兌儲備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為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12個月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確認。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香港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j) 資產減值(金融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下列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及
- 俱樂部會籍。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會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經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該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視為重估減少處理。

使用價值以預期來自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為基礎，並以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獨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負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有關責任可能導致能可靠地估計的經濟利益流出時，本集團會就時間或數額不確定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不大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或有關金額無法可靠地估計，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僅以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確定存在與否的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自收購日期起計三個月或以下到期的現金結存及短期存款及高流動性投資，其公允值變動的風險不大，並由本集團用於管理其短期承擔。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m) 俱樂部會籍

具有無限可用年期的俱樂部會籍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俱樂部會籍至少每年及有任何可能減值的跡象時透過將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比較而進行減值測試。倘俱樂部會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俱樂部會籍的賬面值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關聯方

- (a) 一名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且該人士：
 - (i) 對本公司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指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均與其他公司有所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或另一實體為其成員的集團成員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均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人土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於與實體交易時預計對該人士有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i)該人士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ii)該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iii)該人士或該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供養人士。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照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如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該修訂僅在該期間確認；但如該修訂同時影響當前和未來期間，該修訂則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來源或會具有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須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存貨的估計撥備

本公司董事審視於各報告期末每種產品的存貨，以根據存貨賬齡分析識別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並且參考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而釐定有關項目的撥備。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是指在正常經營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進行出售所需的估計費用。管理層主要根據現時市場需求、最新售價及過往銷售性質相若產品的經驗而估計有關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於2023年12月31日，存貨的賬面值為109,580,000港元（2022年：140,771,000港元），已扣除撥備13,998,000港元（2022年：48,727,000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根據內部信貸評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集體計算預期信貸虧損。內部信貸評級及虧損率之估計乃經參考本集團過往觀察的違約率，並會考慮合理及有依據且無須耗費不必要的成本或精力而取得的前瞻性資料。於每個報告日期，過往所觀察違約率經重新評估，並會考慮前瞻性資料之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的資料披露於附註17、18及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i)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的分解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商品或服務種類		
銷售電子產品(提供獨立設計公司服務)	1,202,816	1,732,213
地域市場		
中國	712,816	1,194,530
香港	452,779	439,006
台灣	35,662	91,957
韓國	—	3,961
其他	1,559	2,759
總計	1,202,816	1,732,213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點	1,202,816	1,732,213

(ii) 客戶合約之履約義務

銷售電子產品(提供獨立設計公司服務)

本集團直接向客戶銷售電子產品(提供設計公司服務)。收益於商品之獨立控制權轉移時，即商品已交付至客戶的指定地點(交付)時確認。運輸服務為履行履約責任。一般信用期限為交付後30至90天。

根據本集團的標準合約條款，客戶有權於一個月內更換瑕疵品。本集團以其過往累積所得經驗按預期價值法估計組合層面之換貨數量。對於被認為不大可能出現已確認累計收益大幅撥回之銷售，則會確認為收益。對尚未確認收益之銷售確認合約負債。本集團於客戶行使權利時對收回產品之權利確認為退還商品資產擁有權，並對銷售成本作相應調整。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收益(續)

(ii) 客戶合約之履約義務(續)

銷售電子產品(提供獨立設計公司服務)(續)

銷售電子產品(提供獨立設計公司服務)的合約通常具有不可撤銷的期限，其中本集團預先會收取合約金額的一部分，而在交付貨品時再收取剩餘部分。所有電子產品(提供獨立設計公司服務)的銷售均在1年或1年以內完成。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予該等未履行合約之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已確定，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資料僅着重於按客戶地域位置劃分的收益分析。由於並無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評估不同業務活動的表現，故除以整間公司的方式披露外，概無呈報分部資料。

(i) 地域資料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域劃分的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分析：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中國	303	3,004
香港	548	982
	851	3,986

(ii) 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客戶單獨為本集團貢獻收益超過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融資成本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利息：		
銀行借款	8,226	7,520
租賃負債	59	210
	8,285	7,730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經計入／(扣減)以下各項後達致的年內溢利／(虧損)：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董事薪酬(附註9)	1,924	2,112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14,739	15,4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26	2,658
	16,965	18,063
員工成本總額	18,889	20,175
核數師薪酬	872	867
利息收入	(1,354)	(948)
匯兌虧損淨額	164	1,378
短期租賃開支	2,179	209
確認作開支的存貨成本	1,158,524	1,755,486
計提存貨撥備	5,018	40,954
— 一般撥備	5,018	21,184
— 特定撥備	—	19,770
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已扣除(撥回)／撥備		
—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i)	(116)	3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6	81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69	5,640
終止租賃的收益	(53)	—
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26	—
政府補助(附註ii)	—	360

8. 除稅前虧損(續)

附註：

- (i) 有關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27。
- (i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政府補助中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的防疫抗疫基金下的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所獲得的360,000港元，以支持本集團員工的薪酬。根據保就業計劃，本集團須承諾將該等補助金用於薪酬開支，並於指定時期內不會將僱員人數減少至指定水平以下。本集團並無其他與該計劃有關的未履行責任。

9.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年內薪酬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2023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表現掛鈎 獎金付款 (附註b)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嚴玉麟博士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附註d)	-	-	-	-	-
張偉華先生(附註c)	-	410	-	12	422
魏衛先生(附註e)	-	606	-	32	638
嚴子諭先生(附註f)	-	-	-	-	-
唐思聰先生	-	546	-	18	564
非執行董事：					
嚴子杰先生(主席)(附註d)	-	-	-	-	-
黃維泰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	100	-	-	-	100
馮卓能先生	100	-	-	-	100
蔡子豪先生	100	-	-	-	100
行政總裁：					
陳家豪先生(附註g)	-	341	85	6	432
總計	300	1,903	85	68	2,3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續)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年內薪酬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如下：(續)

	2022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表現掛鈎 獎金付款 (附註b)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嚴玉麟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主席) (附註d)	-	-	-	-	-
張偉華先生(附註c)	-	618	-	18	636
魏衛先生(附註e)	-	605	-	49	654
唐思聰先生	-	504	-	18	522
非執行董事：					
黃維泰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	100	-	-	-	100
馮卓能先生	100	-	-	-	100
蔡子豪先生	100	-	-	-	100
總計	300	1,727	-	85	2,112

附註：

-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主要用於有關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上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為彼等作為本公司及本集團董事提供服務所獲酬金。
- 表現掛鈎獎金付款乃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釐定。
- 張偉華先生曾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披露其酬金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所獲酬金，彼於2023年9月4日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9.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續)

附註：(續)

- (d) 嚴玉麟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於2023年9月4日辭任董事會主席。嚴子杰先生於2023年9月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 (e) 魏衛先生於2024年1月31日辭任執行董事。
- (f) 嚴子諭先生於2024年2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g) 陳家豪先生於2023年9月4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於這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0. 僱員酬金

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2022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的酬金載於上文附註9。餘下三名(2022年：兩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00	84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2	49
	1,562	892

其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23年 僱員人數	2022年 僱員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2

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有關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3	140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7	44
	40	18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6)	(66)
中國企業所得稅	4	25
	(2)	(41)
所得稅開支	38	143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以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2022年：16.5%) 的稅率計算，惟合資格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除外，此乃根據由2018/19課稅年度起生效的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而定。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國附屬公司均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的實體則除外，該等實體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獲得優惠稅務處理：

- 一 上海揚禹電子貿易有限公司合資格成為小型微利企業，並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20%的優惠稅率。此外，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該附屬公司在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按其應課稅溢利的25%享有20%的稅收優惠。

11.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按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與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3,980	(68,402)
按香港利得稅16.5%稅率計算的稅項	657	(11,28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96	40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84)	(78)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37)	19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1,500)	(140)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1,123	11,823
在其他司法權區營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382)	(419)
兩級制利得稅率的影響	(33)	(14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	(41)
年內所得稅開支	38	143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務虧損約118,781,000港元(2022年：123,421,000港元)，該等稅務虧損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概無就該等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有稅務虧損均可無限期結轉，惟產生自中國的稅務虧損為數11,728,000港元(2022年：7,235,000港元)可結轉五年。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人民幣959,000元(相當於1,184,000港元)(2022年：人民幣2,360,000元(相當於2,548,000港元))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藉控制其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以控制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而該等差異不大可能於可預見的未來撥回。本集團並無就與投資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有關的暫時性差異總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13. 每股溢利／(虧損)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溢利／(虧損)的年內溢利／(虧損)	3,942	(68,545)
	2023年 股份數目 千股	2022年 股份數目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溢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89,538	697,158

本報告期間及過往報告期間用於計算每股基本溢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調整，以反映2023年8月30日完成供股的影響，詳情載於附註25。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因此，所呈列之每股攤薄溢利／(虧損)與每股基本溢利／(虧損)相同。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俱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4,225	811	299	4,562	9,897
添置	117	24	–	46	187
匯兌調整	(284)	(63)	(30)	(154)	(531)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4,058	772	269	4,454	9,553
添置	315	–	250	18	583
撇銷	(4,163)	(220)	–	(166)	(4,549)
匯兌調整	99	15	5	29	148
於2023年12月31日	309	567	524	4,335	5,735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3,092	547	299	4,133	8,071
年內撥備	466	120	–	229	815
匯兌調整	(254)	(48)	(30)	(134)	(466)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3,304	619	269	4,228	8,420
年內撥備	290	105	35	186	616
撇銷	(3,659)	(198)	–	(166)	(4,023)
匯兌調整	97	11	5	24	137
於2023年12月31日	32	537	309	4,272	5,150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277	30	215	63	585
於2022年12月31日	754	153	–	226	1,1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俱樂部會籍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中國的高爾夫球會俱樂部會籍，按成本值	266	266

於報告期末，透過比較俱樂部會籍的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對俱樂部會籍進行減值測試。本公司董事確定無需任何減值虧損，且認為俱樂部會籍的價值至少相當於其賬面值。

16. 存貨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成品	123,578	189,498
減：存貨撥備淨額	(13,998)	(48,727)
	109,580	140,771

存貨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年初	48,727	72,939
年內撥備(附註8)	5,018	40,954
計入銷售成本	(39,770)	(64,977)
匯兌調整	23	(189)
於年末	13,998	48,727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104,050	117,00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b)	16,478	17,2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20,528	134,23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附註27(b))	(2,230)	(2,3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118,298	131,884

附註：

(a)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各貿易客戶協定給予30至90天信用期。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1至30天	61,700	81,721
31至60天	31,127	21,181
61至90天	7,086	10,152
91至180天	3,723	1,716
181至365天	–	2,236
365天以上	414	–
	104,050	117,0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b)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663	332
按金	1,478	1,273
其他應收款項	14,337	15,619
	16,478	17,224

有關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27。

18.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或保理予銀行之貿易應收款項	11,048	25,283

有關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的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27。

19. 定期存款及銀行結存及現金

(a) 定期銀行存款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定期銀行存款	29,040	15,000

於2023年12月31日，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得銀行借款擔保的定期銀行存款為15,000,000港元（2022年：15,000,000港元）及1,800,000美元（相當於14,040,000港元）（2022年：零港元）（附註24）。

定期銀行存款將於銀行融資終止時解除。

(b) 銀行結存及現金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短期銀行存款	780	780
銀行結存	44,456	90,822
手頭現金	1,955	294
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	47,191	91,896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存約為人民幣27,411,000元（相當於30,152,000港元）（2022年：人民幣43,559,000元（相當於47,045,000港元）），乃存放於中國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內。人民幣現時為一種不可於國際市場自由兌換之貨幣。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及將人民幣匯出中國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理規則及條例所限制。

於2023年12月31日，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的實際利率介乎每年0.01%至5.21%（2022年：介乎每年0.01%至2.25%）。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對銀行結存進行減值評估，結論為對方銀行違約可能性甚微，故並無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有關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銀行結存之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114,666	131,6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b))	7,858	17,15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122,524	148,770

附註：

(a)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用期為30至60天。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1至30天	76,767	88,473
31至60天	33,418	32,027
61至90天	4,476	6,149
91至120天	–	220
121至365天	–	235
365天以上	5	4,510
	114,666	131,614

(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應計開支	3,181	4,901
其他應付款項	3,073	9,720
暫收款	803	411
應付中國稅項	801	2,124
	7,858	17,156

21. 合約負債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來自以下項目的合約負債：		
銷售電子產品（提供獨立設計公司服務）	6,062	13,608

合約負債主要有關從客戶收取的預付代價。於2023年12月31日，分配至本集團現有合約項下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約為6,062,000港元（2022年：13,608,000港元）。

合約負債的變動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13,608	14,519
因確認年內收益使合約負債減少（已包括於年初合約負債）	(13,619)	(14,331)
因銷售電子產品（提供獨立設計公司服務）的預付款項賬單使合約負債增加	6,068	13,608
匯兌調整	5	(188)
於12月31日的結餘	6,062	13,6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租賃活動性質

本集團於其經營所在地香港及中國租賃多個辦公室、倉庫及停車位。該等租賃具有固定租約期限。下文載列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年內的變動：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於報告期初	2,587	6,249
添置	–	2,264
折舊開支	(1,769)	(5,640)
租賃修訂	–	97
終止租賃	(926)	–
匯兌調整	108	(383)
於報告期末	–	2,587

下文載列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年內的變動：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2,696	6,372
添置	–	2,264
利息增加	59	210
支付	(1,890)	(5,851)
租賃修訂	–	97
終止租賃	(979)	–
匯兌調整	114	(396)
於報告期末	–	2,696
分析為：		
流動	–	2,640
非流動	–	56

22.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以下為未來租賃付款期限：

	未來租賃付款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現值 千港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1年內	2,705	(65)	2,640
1年後但2年內	58	(2)	56
	2,763	(67)	2,696

以下為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1,769	5,640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59	210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2,179	209
終止租賃的收益	(53)	–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3,954	6,059

於2023年，本集團就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4,069,000港元(2022年：6,060,000港元)。本集團於2023年財政年度並無添置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2022年：分別為2,264,000港元及2,264,000港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集團定期簽訂的位於香港及中國的辦公室及倉庫短期租賃組合外，本集團亦簽訂多份位於香港及中國的辦公室、倉庫及停車場的短期租賃。於2023年12月31日，在香港及中國的辦公室、倉庫及停車場並無未履行的租賃承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應付關聯方款項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附註)	609	333

附註：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指應付时捷附屬公司之款項。該款項與貿易相關，為無抵押、免息且平均信用期為60天，並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港元計值。

於各報告日期末，按到期日呈列的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未逾期	609	333

24. 銀行借款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無抵押銀行借款： 發票融資、出口貸款及進口貸款	71,250	117,767
有抵押銀行借款： 發票融資及進口貸款(附註a)	46,268	102,661
	117,518	220,428
須於要求時或1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賬面值(附註b)	117,518	220,428

附註：

- (a) 銀行借款以賬面值為15,000,000港元及1,800,000美元(相當於14,040,000港元)(2022年：15,000,000港元)的短期銀行存款作為抵押(附註19)。
- (b) 所有銀行借款均須於1年內償還。

24. 銀行借款(續)

於2023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13,006,000美元(相當於101,443,000港元)按有抵押隔夜融資利率(「有抵押隔夜融資利率」)計息(2022年：24,150,000美元(相當於188,373,000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0%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3%計息)。

於2023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2,061,000美元(相當於16,075,000港元)(2022年：4,110,000美元(相當於32,055,000港元))按銀行融資利率1.20%(2022年：1.20%)計息。

於2023年12月31日，平均實際利率為6.63%(2022年：5.25%)。

於2023年12月31日之結餘117,518,000港元由本公司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揚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擔保(2022年：220,428,000港元)。

25.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如下：

	普通股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普通股每股0.01港元		
法定：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2,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652,770	6,528
供股後發行新股份(附註)	316,312	3,163
於2023年12月31日	969,082	9,6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股本(續)

附註：

於2023年6月8日，本公司宣佈建議按每一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進行供股(「供股」)。於2023年8月30日，本公司以供股方式配發及發行316,312,000股每股面值0.12港元的普通股，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增加至969,082,000股。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6,743,000港元。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所有普通股於本公司剩餘資產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2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持份者帶來最佳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前一年度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債務(包括披露於附註22的租賃負債及披露於附註24的銀行借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構成。

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率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	–	2,696
銀行借款	117,518	220,428
債務總額	117,518	223,124
權益	69,282	27,203
總債務與權益比率	170%	820%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其資本架構。董事認為本集團已符合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作為審閱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本集團將根據本公司董事的推薦意見，透過派付股息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2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分類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11,048	25,283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192,513	238,039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39,047	366,999
租賃負債	-	2,696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銀行結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租賃負債以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公司董事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和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港元	5,066	11,877	33,931	36,525
人民幣（「人民幣」）	20,749	26,162	66,462	81,398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 人民幣	-	-	1,174	1,1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董事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運用對沖工具。

敏感度分析

於2023年12月31日，以外幣計值之尚未支付貨幣項目僅包括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存及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分別為36,322,000港元及1,174,000港元(2022年：47,045,000港元及1,174,000港元)。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人民幣的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本集團對人民幣兌港元變動的敏感度進行敏感度分析。

由於美元現時與港元掛鈎，故並無呈列本集團對美元(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兌港元變動的敏感度進行敏感度分析。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港元的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與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有關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銀行借款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4)。本公司董事認為，浮動利率銀行結存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本公司董事持續監察本集團面臨的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因本集團浮動利率銀行借款而產生的本集團有抵押隔夜融資利率導致的現行市場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以浮動利率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為基準而釐定。編製該項分析時假設於報告期末的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於全年內仍未償還。就浮動利率銀行借款而言，採用50個基點(2022年：50個基點)增加或減少。

2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倘利率就浮動利率銀行結存及銀行借款已提高／降低50個基點(2022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年內業績將減少／增加約736,000港元(2022年：1,188,000港元)。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面對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承擔，乃源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自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

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亦已制定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就收回逾期債項採取跟進措施。此外，本集團針對貿易賬款按照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集體進行減值評估。根據本集團進行的減值評估，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屬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按照簡化方式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分別為2,230,000港元及2,346,000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租金按金

本集團以獨立評估基礎評估其他應收款項及租金按金減值情況，根據此等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和賬齡，而本公司董事認為，自初步確認以來，此等債務人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過往所觀察違約率按應收賬款之預期貸款期進行估計，並參考無須耗費不必要的成本或精力而取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根據本集團進行的減值評估，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屬12個月(「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虧損撥備並不重大，故並無就信貸虧損計提任何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銀行結存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頒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根據本集團進行的減值評估，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屬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銀行結存之虧損撥備並不重大，故並無就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本集團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為本集團將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或分派部份予金融機構之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按照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貿易賬款集體進行減值評估。根據本集團進行的減值評估，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屬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按照簡化方式計算的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之虧損撥備並不重大，故並無就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除存放於多間高信貸評級銀行之流動資金之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內部信貸風險評估級別由以下類別組成：

內部信貸評級	說明	貿易應收款項及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其他金融資產
良好	對手方違約風險低且並通常於到期日前結算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出現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關注名單	應收賬款經常於到期日後還款，惟通常悉數結算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出現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賬	透過內部產生或外部資源所得資料顯示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出現信貸減值
違約	有證據顯示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出現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而本集團並無實際收回可能性	撇銷款項	撇銷款項

2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面臨之信貸風險，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18	良好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出現信貸減值	11,048	25,283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7	良好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出現信貸減值	60,233	70,526
		關注名單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出現信貸減值	43,762	46,480
		違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出現信貸減值	55	—
				104,550	117,006
其他應收款項	17	良好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4,337	15,619
按金	17	良好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25	1,273
銀行結存	19	良好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5,236	91,602
定期存款	19	良好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9,040	15,000

根據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進行的減值評估，本集團針對內部信貸評級屬良好和關注名單之貿易應收款項分別採用0.25%及4.76%（2022年：0.21%及4.75%）之平均虧損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減值賬(按照簡化方式計算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2,346	1,979
年內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116)	387
匯兌調整	-	(20)
於12月31日	2,230	2,346

下列貿易應收款項賬面總值的重大變化導致年內的虧損撥備減少：

- 產生新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該等已結清款項)導致虧損撥備減少1,966,000港元(2022年：2,593,000港元)；及
- 逾期超過30天的天數減少，導致虧損撥備減少2,082,000港元(2022年：2,207,000港元)。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維持在本公司董事認為充足的水平，以為經營提供資金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公司董事監控銀行借款的使用及確保符合貸款契約。

本集團依賴銀行借款作為重要的流動資金來源。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可用未動用銀行融資約467,922,000港元(2022年：610,796,000港元)。銀行借款詳情載於附註24。

下列表格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具體而言，無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被計入最早的時間範圍。其他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基於協定的償還日期而定。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率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2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於要求時 或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年至2年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 2023年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2023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0,920	-	-	-	120,920	120,920
應付關聯方款項		609	-	-	-	609	609
銀行借款	6.63	107,348	10,582	-	-	117,930	117,518
		228,877	10,582	-	-	239,459	239,047
2022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6,238	-	-	-	146,238	146,238
應付關聯方款項		333	-	-	-	333	333
銀行借款	5.25	195,089	26,045	-	-	221,134	220,428
租賃負債	3.34	225	451	2,029	58	2,763	2,696
		341,885	26,496	2,029	58	370,468	396,695

上述到期日分析中，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計入「於要求時或少於1個月」的時間範圍。於2023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借款的賬面總值為117,518,000港元(2022年：220,428,00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並不認為銀行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銀行借款將根據載於貸款協議的計劃償還日期償還。

若可變利率的變化與於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估計不同，則上述金融負債可變利率工具的金額將會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多項金融資產之公允值的資料。

本集團部分金融工具就財務報告而言按公允值計量。

估計公允值時，本集團在可獲取的範圍內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如不能獲取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將透過建立合適估值技術及模型輸入數據進行估值。

(i) 本集團經常性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於2023年12月31日分類為公允值階級中第三級之公允值為11,048,000港元(2022年：25,283,000港元)。

公允值以貼現現金流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乃根據未來收取的現金並按反映有關對手方之信貸風險的貼現率折讓。管理層認為貼現率浮動並不會對公允值造成重大變動。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並無公允值變動。

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任何轉撥，第三級亦無轉入或轉出。

第三級公允值計量的對賬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第三級公允值計量)的對賬詳情載列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25,283	6,342
增加	11,048	25,283
收回	(25,283)	(6,342)
於12月31日	11,048	25,283

27.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續)

(ii) 按攤銷成本記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記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原因是該等資產及負債於短期內到期。

公允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得出或可使用另一種估值技術估計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徵。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值存在一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允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

對於以公允值進行交易以及於後續期間以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進行計量的金融工具而言，已對估值技術進行校準，以便在首次確認時估值技術的結果相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值計量根據公允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此定額供款計劃由一獨立受託人管理。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乃由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例，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規例訂明的5%為計劃供款，惟上限為1,500港元。本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所指明的利率作出所規定供款。

於中國受僱的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該等僱員薪酬的若干百分比供款予該等退休福利計劃，撥作該等福利的資金。本集團有關該等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等計劃所指明的利率作出所規定供款。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於損益確認的總開支為2,288,000港元(2022年：2,743,000港元)。

29.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a)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各方名稱	交易性質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时捷投資有限公司(「时捷投資」)(附註1)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	19
	租賃負債	-	2,788
	短期租賃開支	2,062	1
时捷的附屬公司(附註2)	銷售電子產品	33,151	1,183
	短期租賃開支	82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3	5
	租賃負債	30	171

29.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a) (續)

附註1： 時捷投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2023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448,846,000股(2022年：204,663,000股)股份。由於時捷投資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故本公司為時捷投資的聯繫人。

附註2： 時捷為時捷投資之最終控股公司並因此被視作於時捷投資持有之股權中擁有權益。本公司為時捷一間附屬公司的聯繫人。

附註3： 揚宇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揚煜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關聯公司(時捷之附屬公司)訂立租賃協議，據此，該關聯公司(作為業主)同意將辦公室及倉庫以代價零港元出租予揚宇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揚煜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作為租戶)，租期由2023年9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董事嚴玉麟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嚴子杰先生為該關聯公司的實益擁有人。

(b) 與關聯方之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23。

(c) 支付予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如下：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3,062	2,5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5	97
	3,187	2,667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按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2,258	15,3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0,887	10,887
	63,145	26,20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64	198
可收回稅款	72	–
銀行結存及現金	212	107
	448	30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	4
應付稅項	–	31
	4	35
流動資產淨值	444	270
資產淨值	63,589	26,47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691	6,528
股份溢價及儲備(附註)	53,898	19,943
權益總額	63,589	26,471

上述資料已於2024年3月22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嚴玉麟博士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董事

嚴子諭先生
董事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	53,406	100,152	(15,150)	138,408
年內虧損	-	-	(118,465)	(118,465)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53,406	100,152	(133,615)	19,943
年內溢利	-	-	375	375
供股後發行新股份(附註25)	33,580	-	-	33,580
於2023年12月31日	86,986	100,152	(133,240)	53,8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附屬公司的詳情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營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直接持有的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2023年	2022年	
Hi-Level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5年9月24日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揚宇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2000年12月15日	25,000,000港元	100%	100%	銷售電子產品 (提供獨立設計公司服務)
捷成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2001年10月24日	500,000港元	100%	100%	銷售電子產品 (提供獨立設計公司服務)
深圳揚煜科技開發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2003年9月8日	80,000,000港元	100%	100%	銷售電子產品 (提供獨立設計公司服務)
上海揚禹電子貿易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2007年9月21日	6,000,000港元	100%	100%	銷售電子產品

附註：該等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有任何尚未償還的債務證券。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若干貿易應付款項200,877,000美元（相當於1,515,093,000港元）（2022年：1,376,573,000美元（相當於2,986,035,000港元））由相關銀行直接通過發票融資安排撥付。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租賃負債 (附註22) 千港元	銀行借款 (附註24)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	6,372	302,343	308,715
現金流量的變動：			
新籌措銀行及其他貸款	–	3,080,743	3,080,743
年內償還款項	(5,641)	(3,162,658)	(3,168,299)
已付利息	(210)	(7,520)	(7,730)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5,851)	(89,435)	(95,286)
其他變動：			
新租賃資本化	2,264	–	2,264
利息開支	210	7,520	7,730
租賃修訂	97	–	97
匯兌調整	(396)	–	(396)
其他變動總額	2,175	7,520	9,695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2,696	220,428	223,124
現金流量的變動：			
新籌措銀行及其他貸款	–	1,515,093	1,515,093
年內償還款項	(1,831)	(1,618,003)	(1,619,834)
已付利息	(59)	(8,226)	(8,285)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1,890)	(111,136)	(113,026)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59	8,226	8,285
終止租賃	(979)	–	(979)
匯兌調整	114	–	114
其他變動總額	(806)	8,226	7,420
於2023年12月31日	–	117,518	117,5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12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購股權計劃（「2015年計劃」）已獲批准及採納。設立該計劃旨在就本公司董事及合資格人士的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而該計劃將於2025年12月22日屆滿。根據2015年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所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起計14日內接納。根據2015年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本公司股份數目，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根據2015年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供股及配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除非已根據GEM上市規則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就可能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而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該12個月期間最後1日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釐定之該期間（該期間將由發行有關購股權起計10年，並包括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如有）內行使。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行使價格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將不低於下述三項中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34.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4年2月1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Hi-Leve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V & V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時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益	1,801,130	2,254,195	2,847,359	1,732,213	1,202,816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421	38,832	(46,650)	(68,402)	3,980
所得稅開支	(2,769)	(6,705)	(304)	(143)	(38)
年內溢利／(虧損)	14,652	32,127	(46,954)	(68,545)	3,942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總資產	555,090	558,856	754,181	413,129	316,080
總負債	(417,173)	(390,137)	(650,696)	(385,926)	(246,798)
資產淨值及權益總額	137,917	168,719	103,485	27,203	69,282